

**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**  
**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担保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沈明明、孙春红、边泓、刘京建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